

敦煌學

第十八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 VIII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92

唐敦煌縣壽昌城主小議—兼說城主

沙 知

壽昌城主這一名稱見于唐天寶十載敦煌郡敦煌縣差科簿(P.3559)(註①)。

現將差科簿中有關的幾行移錄如下，以便討論：

伍 人 中 下 戶

閻知新弟知古	載卅五	上柱國子飛騎尉壽昌城主
男 楚 實	載五十一	上柱國遮收
孫男懷 英	載卅一	上柱國子納資
孫男懷 俊	載卅一	上柱國子納資
弟 知 金	載廿六	上柱國子子弟

關於壽昌城主，含義如何，解釋不一，迄無定論。王永興先生依據《舊唐書》卷一九四下《西突厥傳》所載石國蘇咄城城主涅達乾的記事及《冊府元龜》卷九六二《外臣部·官號》關於于闐國東西城長制度及高昌國各城城令的記載，推斷敦煌因地處西陲，受西域國家制度的影響，乃有城主這一官職的設置。他認為壽昌城主即沙州屬縣壽昌的城主(註②)。

日本學者西村元佑氏對壽昌城主提出了不同的解釋。他認為：(一)天寶敦煌縣差科簿中的壽昌是敦煌縣所屬十三鄉之一的壽昌鄉；(二)城主應理解作鄉官，不能說是西域傳入的制度。他的依據是：①天寶九載敦煌郡倉納谷牒所列敦煌縣十三鄉鄉名中有壽昌鄉；②開元時唐西州柳中縣高寧鄉亦稱高寧城，以此類推，壽昌城亦可理解為壽昌鄉，同是一地異稱；③天寶十載差科簿中從化鄉的記載樣式，表明差科簿是按照鄉別編造的，因此，壽昌城原來必是壽昌鄉。壽昌城主當然就是管理壽昌鄉的鄉官，而鄉官乃是內地原有的制度(註③)。

陳國燦先生在一篇文章中也涉及到壽昌城主的解釋問題。他依據唐代軍鎮置將、城戍置主的制度，認為壽昌城主即唐代軍防系統中的邊城戍主。他對貞觀四年歸附唐朝的伊吾城主也做了相同的解釋(註④)。

上述對壽昌城主的幾種解釋，都各有自己立說的根據。但是幾種解釋似都存

在著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問題。諸如城主是否傳自西域的制度，持不同見解的西村氏認為，在唐的律令國家體制中，像敦煌這種實施郡縣制的地區，在考慮西域制度影響以前，首先應從律令制的角度衡量解答問題。但是，他未曾舉出確鑿直接的材料予以辯証，以使自己的說法居于更加有力的地位。因而王氏的解釋似仍可自成一說。又如壽昌城主釋作鄉官，其前提必須是明白無誤地證明差科簿中的壽昌不是壽昌縣而是壽昌鄉。西村氏以天寶年間敦煌縣確有一個壽昌鄉，天寶差科簿又是按照鄉別編造的，因此得出壽昌城主是壽昌鄉鄉官的論斷。然而，沙州向有敦煌、壽昌二個屬縣，如何判定差科簿中的壽昌不是沙州所屬二縣之一的壽昌，而必為敦煌縣所屬十三鄉之一的壽昌？並且差科簿中出現的一些職稱也不限于專指在當地擔任的職務，這從差科簿中有府錄事、郡錄事、醫學博士、前戍主等職稱可以為証。所以，西村氏的論斷說服力似還不夠。再如陳文提出城主即戍主的見解，惜未加論証，似可商榷。本文擬就這些問題發表一點不成熟的粗淺意見，旨在請教。



在解釋壽昌城主以前，有必要先對城主這一名稱做出恰當的解釋。從史籍記載來看，城主一詞不始于唐，至少在漢代就已經出現。如：

《六韜·龍韜·兵征》：

城之氣出而復入，城主逃亡。

《後漢書》卷二一《邳彤傳》：

明公（按指劉秀）既西，邯鄲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註⑤）

這裡前一城主泛指守城將官，後一城主指邯鄲城主，具體指西漢末年擁兵於該地的王郎。

南北朝末期，在東西魏、北齊北周對峙過程中，雙方於邊界線各戰略要地紛紛築城，屯兵置將，相互防衛。這類鎮將，史書上多以城主一詞名之。如：

《周書》卷三一《韋孝寬傳》：

（大統）十二年（546年），齊神武傾山東之衆，志圖西入，以玉壁冲要，先命攻之。……遣倉曹參軍祖孝征謂城中人曰；‘韋城主受彼榮祿，或復可爾，自外軍士，何事相隨入湯火中耶。’乃射募格于城中云：「能斬城主降者，拜太尉，封開國郡公，邑萬戶，賞帛萬匹」

《北齊書》卷一七《斛律光傳》：

(天保)十年(559年)二月，率騎一萬討周開府曹回公，斬之。柏谷城主儀同薛禹生棄城奔遁。

(武平)二年(571年)率步騎五萬出平陽道，攻姚襄、白亭城戍，皆克之，獲其城主儀同、大都督等九人，捕虜數千人。

《北齊書》卷一六《段韶傳》：

(武平)二年六月，徙圍定陽，其城主開府儀同楊範固守不下。(註⑥)

《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高祖爲丞相，尉(遲)迴作亂。……迴將席毗羅，衆十萬，屯於沛縣，將攻徐州。其妻在金鄉。

仲文遣人詐爲毗羅使者，謂金鄉城主徐善淨曰：「檀讓(按指迴部將)明日午時到金鄉，將宣蜀公(按指尉遲迴)令，賞賜將士」。金鄉人謂爲信然，皆喜。……遂取金鄉。

伐陳之役，拜行軍總管，以舟師自章山出漢口。陳郢州刺史荀法尚、魯山城主誕法澄、鄧沙彌等請降。

按玉壁故址在今山西謨山西南。西魏大統四年，因其地險要，築城以御東魏，移東道行台兼置並州鎮此(註⑦)。鎮守此城的先後有王思政和韋孝寬(註⑧)。東西魏多次在這裡交戰。柏谷城在今河南宜陽南。北周建石城，恃爲絕險，以御齊師。齊將段韶嘗謂：「汾北河東，勢爲國家之有，若不去柏谷，事同痼疾」(註⑨)。於此可見柏谷城之戰略價值。姚襄城在今山西汾州吉昌西。十六國時姚襄爲桓溫所敗，奔平陽所築(註⑩)。定陽亦在汾州境，與姚襄城毗鄰。這三城是周齊對峙時期雙方攻防的軍事重鎮。金鄉在今山東濟寧西南，周末尉遲迴控制下之軍事據點。魯山疑即《水經注》所載吳江夏太守陸渙所治之城，在今漢陽縣東北(註⑪)。其地隋初蓋爲南北交界上陳國之軍事據點。由於這些城的戰略地位重要，往往都由大將鎮守。他們是負責城守的統帥，被稱做城主。隋初陳國的魯山城主，性質同此。周末的金鄉城主，情況稍異，但爲軍事據點的負責將官則沒有什麼不同。

到了唐代，城主一名亦屢見不鮮。如：

《通鑑》卷一八七武德二年十月條：「王世充自將兵徇地至滑台，臨黎陽；尉氏城主時德睿、汴州刺史王要漢，亳州刺史丁叔則遣使降之。以德睿爲尉州刺史。」

按《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尉氏爲汴州所屬六縣之一，「王世充置尉州。武德四年廢」。又《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汴州所屬六縣之一的浚儀

，隋末「爲李密所陷，縣民王要漢率豪族置縣於汴州之內，要漢自爲縣令。義寧元年，於縣復置汴州，以要漢爲刺史」。從王要漢自立爲縣令，到被任爲州刺史的事例，結合上引《通鑑》文意，可以推測時德睿在被任爲尉州刺史之前，有可能也是自立爲城主的。王要漢時德睿是隋末亂離年代聚衆自保或據地爲雄的領袖人物，就一定意義上說，有類於前代北方的塢主，而與上述魏齊周隋時期所見的城主有所不同。

唐太宗高宗時期，多次出兵遼東。在與高麗，百濟作戰的有關記事，城主一名頻頻出現。如：

《通鑑》卷一九八貞觀十九年六月丁酉條：「李世勣攻白岩城西南，上（按指唐太宗）臨其西北。城主孫代音潛遣腹心請降。……以白岩城爲岩州，以孫代音爲刺史。」

九月條：「上之克白岩也，謂李世勣曰：『吾聞安市城險而兵精，其城主材勇，莫離支之亂，城守不服，莫離支擊之不能下，因而與之。』」

《通鑑》卷二〇一高宗乾封二年九月辛未條：「（李）勣初度遼，謂諸將曰：『新城，高麗西邊要塞，不先得之，餘城未易取也。』遂攻之，城人師夫仇等縛城主開門降。引兵進擊，一十六城皆下之。」

《冊府元龜》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討》：「（高宗）顯慶五年八月蘇定方拔百濟之眞都城。……其王義慈及太子隆奔於北境。……其大將禰植又將義慈來降，太子隆并與諸城主皆同送款。」

這裡提到的白岩、安市、新城，均高麗邊防要塞，故中國史籍中習以城主名其守將。百濟諸城主如果不是守將，也應是管理各該城的負責官員。其性質或者略同於唐王朝行政系統中的刺史或縣令。

史籍中城主一名也被用之於唐朝的其他鄰國。如王文中已經引用過的《舊唐書·西突厥傳》中有西域石國蘇咄城城主。此外，《冊府元龜·外臣部》中有伊吾城主；《新唐書·禮樂志》中，驃國有悉利移城主（註⑫）。

吐魯番出土的漢文文書提供了有關城主的第一手直接資料。雖然殘闕過甚，仍有助於對城主一名作進一步的探討。

有一件天授二年（691年）的牒文（72TAM230:66）（註⑬），殘存七行。移錄如下：

〔前缺〕

行旅之徒，亦應具悉。當城渠長，必是細諳，知地勛官，灼然可委。問合城

老、城主、渠長、知田匡等，主簿去季（年）實種幾畝麥，建進所注虛實，連署狀通者。謹審：但合城老 等，去年主簿高禎元不於安昌種田，建進所注，并是虛妄。如後不依。

〔後缺〕

牒文中「當城」指西州天山縣所屬安昌城。安昌本高昌時縣，唐廢。「主簿」當指天山縣主簿。爲了勘問主簿職田虛實事，上級向安昌合城老人、城主、渠長、知田人等進行調查了解。對於當地田地耕種使用情況，了解得最清楚的自然莫過於老人、渠長及知田人。值得注意的是城主亦被認爲是知情人之一，由此似可推測出此城主所管轄的地區不能太大，太大了就難以掌握如此具體的情況。現已知安昌在行政系統上屬於天山，則其爲縣以下一級組織可以斷言。唐制，縣以下有鄉里組織，鄉有父老（鄉長），里有里正。縣郭之內，分爲坊，郊外爲村。坊村皆有正。然則安昌似應屬於與鄉大致平行的基層組織。因其本有城郭，故爾不稱鄉主而稱城主，猶如郭內外有坊正村正之別，而其實則一。

在同一時期，還有一件涉及城主的辭文（67TAM93:15(a)）（註⑭）。辭存六行，每行均殘。

義鄉匡（人） 嚴法藥辭
卅五步 東渠 西渠 南荒 北渠
佃 李康師
畝給得上件匡桑田四
復經附籍訖。其壑（地）見
兗城主積歲佃壑苗
陳，請追李康師勘

〔後缺〕

這是唐西州高昌縣順義鄉人嚴法藥爲桑田事所上辭文。辭文說到給得上件人桑田若干，復經附籍訖。但其地似尚未給得，致城主逐年佃地苗，爲此請求追上件人（？）李康師勘問。辭文內容理解可能有誤。但從此城主直接介入當地桑田糾紛事，反映此城主似不會有較高身份，疑當與上件牒文中之城主爲同一類型之鄉官。

唐西州地區還有一種類型的城主，見於出自吐魯番的二件天寶二年的殘牒（註⑮）。

一、

送狀上聽裁

牒件狀如前謹牒

天寶二年六月 日城主李 佑牒

押城李仙睿

付 司 元 憲 示

二、

牒 件 狀 如 前 謹 牒

天寶二年六月 日副城主陰善禮牒

主？小？才？

押城官前果毅都尉鄧患

付 司 元 憲 示

殘牒結尾有元憲批示，同期高昌縣處理過的其他文書亦見此人批示，因知此牒必是高昌縣某二城城主所上。二件牒文除城主或副城主簽署外，尚有押官附署。按《唐六典》卷五《兵部》云：「凡諸軍鎮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如果押城官即是押官，則此二城當是軍防城鎮，是與西州蒲昌府屬赤亭、臨川處於同樣等級的上鎮（註⑯）。赤亭、臨川置有鎮將，合乎唐制。此二城如確是軍鎮，其鎮將却自稱城主，不知何故。

唐西州地區城主有正副之分，一城城主多的可至四人。城主以下尚有城局、坊正、里正、橫催等吏職（註⑰）。

綜上所述，對於城主似可得到如下幾點認識。

(一)城主這一名稱，唐以前中國早已有之，並被廣泛地用以稱呼身分各異的地方文武負責官員。認為城主是西域諸國的制度並傳入中國，這一看法似可商榷。

(二)城主一名，其涵義因地而有差異，似不可一概而論。作為軍鎮守將的城主與實同鄉官的城主顯然性質不同。出現在史籍中的高麗百濟城主，多屬守城將官，而石國驃國城主似不具這種身分，至少並不明顯。城主含義，儘管不一，但也有其共同之點。但凡城主，必有所防守之城或所掌管之城為前提，離開這個前提就不能稱之為城主。

(三)城主不屬於官制。自漢至唐，歷代官制中沒有這一官職。從城主可以指鎮將，也可以指鄉官，並可用以指鄰國負責城守的將官或治理一城的地方官等情況來看，城主應視作一定官職的代稱、別稱。城主是本身不帶品秩的官稱。

(四)城主也不是高麗、百濟、西域諸國、驃國的官職。就高麗而言，其國大城

有僭薩，諸城有道使，僭薩道使才是高麗官制中的官職。（註⑱）我國史籍中悉以城主名之（有的史官出於華夷觀點，貶稱之為酋長、偽將）顯然都是代稱，而非各該國原來的官號。

* * *

壽昌城主屬於哪一類型的城主？這是下文要作出回答的問題。

《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隴右道沙州敦煌郡條載有壽昌的沿革：「武德二年析敦煌置，永徽元年省，乾封二年復置，開元廿六年又省，後復置」。《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敦煌郡注所見郡的八至中有「西至壽昌廢縣中界」，「西南至廢壽昌縣界」的記載。據此知唐代壽昌存廢不常。其第二次廢省在開元六年。《新唐書·地理志》沒有記載「後復置」的時間，《通典》則暗示直到天寶末壽昌尚是廢縣。這就是說，自開元二十六年至天寶末這一期間，唐王朝地方郡縣系統中沒有壽昌縣的建置。因此，天寶差科簿中的壽昌不可能是壽昌縣。《新唐書·地理志》和《通典·州郡》典的記載，為西村氏的壽昌鄉說提供了有力的旁證。可惜還找不到更直接的資料，用以證明壽昌縣廢省後即成為敦煌縣的一個鄉的建置（註⑲）。

唐朝縣以下基層行政系統，分鄉里兩級，百戶為里，里設里正，五里為鄉，鄉有父老。貞觀九年至十五年期間鄉父老一度稱鄉長。鄉父老規定以耆年平謹者擔任。這種載入律令的規定，在唐朝有效統治區域內應當普遍施行。天寶時期的敦煌郡是唐王朝有效的統治地區實屬無疑。然則，作為敦煌縣十三鄉之一的壽昌鄉，其鄉長為什麼不稱鄉父老而稱城主？加之壽昌城主閻知古為三十五歲之丁男，亦與法令規定之耆年不合。西村氏曾作解釋說：（一）天寶七載詔書規定六十歲的父老板授為縣長，七十歲的父老板授為縣令。因此，實際上作為鄉官的父老，大抵是這一年齡以下的人，即丁年者；（二）閻知古是壽昌鄉唯一的中下戶，戶內有丁五人，從差科簿各戶情況來看，是壽昌鄉第一等高戶、多丁戶。閻知古又是上柱國子飛騎尉，即勛官。而鄉官一般多由勛官擔任。從閻知古是否具備擔任鄉官的條件這一角度出發，西村氏的解釋是合理的，邏輯上也是說得通的。但是，應當考慮具備擔任鄉官條件的人未必一定就是鄉官，還必須確立一個前提，壽昌城主就是壽昌鄉官。為此，應當說明壽昌鄉官為什麼稱為城主？

上文曾對城主的基本涵義做了初步分析，並指出城主總是和一定的城相連，離開城這個前提，就沒有城主這個名稱。如果這樣認識不錯，則原來是縣城的壽昌鄉其鄉長自然可以稱做城主，這在西州地區已有先例。如前引天山縣安昌城主

即事實上的鄉長。安昌本高昌時縣，設城令掌管，唐時縣廢，隸屬於天山縣，以其有城，故不稱鄉長，而稱城主。但西州地區在習慣用語上鄉長城主並不總是嚴格加以區分。吐魯番文書中就有「鄉城父老」連稱的例證（註⑳），這也說明西州地區既有鄉父老，也有城父老，而後者往往名曰城主，前者則常稱做鄉主。西州敦煌同在唐王朝統一律令管轄之下，兩地都地處中西交通要衝，行旅往來頻繁，政治經濟文化習俗等互為影響。兩地同時出現有鄉官性質的城主，並不奇怪，可以理解。

壽昌城主有無可能屬於鎮將類型的城主：根據所見有限的資料，似尚難作如是解釋。唐代敦煌是中西交通大門，武周時已於其地屯兵守護，置有豆盧軍及烽戍。烽戍雖時有存廢，但天寶時豆盧軍仍存（註㉑）。壽昌本非軍鎮，亦非城戍。在縣廢以後更無材料證明其為軍鎮或城戍。因此，釋壽昌城主為鎮將戍主，似覺不妥。

陳文嘗以伊吾城主例比。按伊吾本非唐王朝邊防鎮戍。伊吾西北三百里甘露川之伊吾軍，中宗景龍四年始置（註㉒）。上距伊吾城主歸附唐王朝已七十年之久。史載貞觀四年伊吾城主「舉其七城來降」，唐以其他置伊州，設刺史，納入唐王朝的行政管理系統（註㉓）。伊吾歸唐以前，為一城邦。史籍中所稱之伊吾城主，有時亦稱作首領（註㉔），其身分性質與本文所討論之壽昌城主似不可等同視之。

註釋：

註①：《敦煌資料》第一輯，一一五頁。參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二七八頁。

註②：《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十二期，《敦煌唐差科簿考釋》。

註③：西村元佑：《中國經濟史研究》第二章第五節《鄉官》，同朋舍。

註④：《文物集刊》第二期《唐乾陵石人像及其銜名的研究》一九八〇年。

註⑤：《通鑿》卷三九更始二年條所記與《後漢書》有異。茲錄如下：「明公既西，則邯鄲勢成，民不肯捐父母背成主而千里送公」。《胡注》：「謂光武西歸，則王郎之位號定，故曰成主」。《考異》謂：「范書《邳彤傳》『邯鄲成民不肯背成主，』『成』字皆作『城』。《袁記》作『邯鄲和城，民不肯捐和城而千里送公』，《漢春秋》作『邯鄲之民，不能捐父母、背城主』。按文意，『城』皆當作『成』。成主，謂王郎為已成之主」。

《通鑿》於《後漢書·邳彤傳》原文增一『勢』字，不知何所據？《胡注》、《考異》徇『勢』字做文章，是「成」否「城」。所謂「按文意」云云，理由並不充足，近於無稽。《後漢書》記事，文意極其明白，實不煩溫公增一「勢」字，改一「城」字而徒生歧義也。

註⑥：參《周書》卷三四《楊敷傳》。又《元和志》卷一二《河東道一·晉州》云「洪洞故城在縣北六里，後魏鎮城也。姚最序《行記》曰：『周建德五年從行討齊，師次洪洞，百雉相臨，四周重復，控據要險。城主張元靜率其所部袒軍門即此也。』」此亦稱城主例。

註⑦：《元和志》卷一二《河東道一·絳州》。

註⑧：《通鑿》卷一五九《梁紀》武帝中大同元年八月條。

註⑨：《北齊書》卷一六《段韶傳》。

註⑩：《元和志》卷一二《河東道一·慈州》。

註⑪：《水經注》卷一四《江水》。

註⑫：《通鑿》卷二三六貞元十八年正月條，謂悉利移是驃王之子，《唐會要》卷一〇〇、《舊唐書》卷一九七云是驃王之弟；《舊唐書·德宗紀》云是驃國使臣。以上諸書記載雖有異同，但視悉利移爲人名則一。按《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蠻傳》，明言悉利移乃驃國九個城鎮之一，是地名而非人名。故《新唐書·禮樂志》：「驃國王遣其弟悉利移城主舒難陀獻國樂。」應當連讀，而不應依中華書局標點本在「悉利移」下加標頓號，加一頓號就誤作兩人，有失原意。

註⑬：72TAM230:66。《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 157 頁。

註⑭：67TAM93:15(a)。《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 276 頁。

註⑮：《西域文化研究第三》，九五—九六頁。文書編號依次爲(大谷)3141;3146;3137(1)。《大谷文書集成(貳)圖版三〇、二九。

註⑯：唐制諸軍鎮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每防人五百人爲上鎮。」(《新唐書·百官志》)據開元二年西州蒲昌赤亭鎮將子楊景璿牒，知楊父嘉麟以押官行赤亭鎮將。此件藏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編號爲73TAM509:23/3-1。又據開元二年西州蒲昌府牒案，知臨川城有押官鎮副康。(橋本家2)此件錄文見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書之研究》，載日本京都大學《東方學報》第三三卷二八三頁，一九六三年。轉引自《斯坦因敦煌文獻及研究文獻引用介紹的西域出土漢文文獻分類目錄初稿》第一冊，三五

四頁。一九六四年。

註⑰：見吐魯番出土唐某人與十郎書牘。藏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編號爲73 TAM509:8/19。《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此件承吳震先生見告，謹此致謝。

註⑱：《新唐書》卷二二，《高麗傳》。

註⑲：壽昌縣本自敦煌析出，廢省後復併入敦煌，合乎情理，極有可能。

註⑳：參開元 一年西州蒲昌縣定戶狀。見《文物》一九七五年第七期。

註㉑：武周長安二年豆盧軍牒，（大谷）2840。《大谷文書集成（壹）》圖版一三〇。錄文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三四二頁。《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敦煌郡條。

註㉒：《唐光啓元年寫本沙州伊州地志殘卷》。斯坦因漢文文書 S0369。參羽田亭：《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上卷第五九一頁。同朋舍。《唐代文獻叢考》八〇頁。《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伊州伊吾郡。

註㉓：《通鑒》卷一九三貞觀四年七月條、九月條。《冊府元龜》卷九九九《外臣部·入覲》。

註㉔：《唐光啓元年寫本沙州伊州地志殘卷》，參羽田亭：《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上卷第五八九頁同朋舍。《唐代文獻叢考》七七頁。

載《中國古代史論叢》1982，3輯，福建人民出版社。

敦煌學 第十八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敦煌學會
中國文學研究所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敦煌學會
中國文學研究所

聯絡人：臺北市陽明山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系 朱鳳玉 /

經銷處：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電話：三二一四一五六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出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訂價：新台幣三八〇元
(郵費另計)
